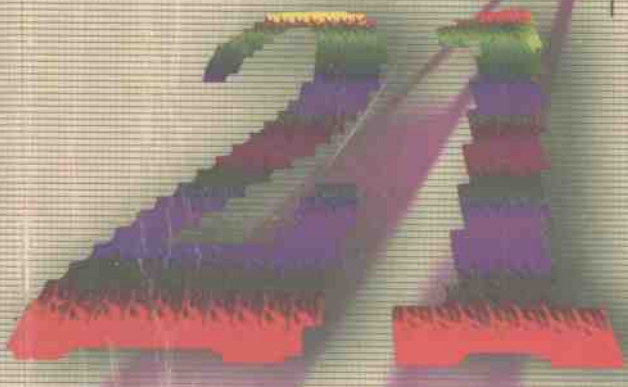


21世纪

中国乡镇 企业发展

■ 宗锦耀 陈剑光 袁若飞
●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43

21SHIJI
ZHONGGUO
XIANGZHEN
QIYEFAZHAN

21 世纪中国乡镇企业发展

宗锦耀 陈剑光 袁若飞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1世纪中国乡镇企业发展

© 宗锦耀 陈剑光 袁若飞

责任编辑：刘安民

封面设计：王 梅

出版发行：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话：86782508

地 址：武汉市武昌黄鹄路75号

邮编：430077

印 刷：湖北武汉峰迪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430034

850mm×1168mm 32开

9.75印张

208千字

2000年4月第1版

2000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7-5352-2272-2/F·361

印数：1~5 000

定价：20.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找承印厂更换

第五节	现代企业制度与股份合作制操作规范	(58)
第六节	完善企业经营机制 提高企业活力	(67)
第三章	实施科技兴企战略 推进技术进步	(71)
第一节	推进技术进步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71)
第二节	抓紧技术创新 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	(78)
第三节	主要行业技术进步要点	(87)
第四节	强化技术管理 完善技术进步机制	(96)
第四章	坚持市场导向原则 优化产业结构	(105)
第一节	产业结构优化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105)
第二节	乡镇企业产业结构的运行轨迹及特点	(108)
第三节	影响乡镇企业产业结构的因素	(115)
第四节	构筑乡镇企业产业结构的原则	(121)
第五节	优化乡镇企业产业结构的方针 目标	(132)
第六节	探索工农业交融发展之路 改变双重二元经济结构	(143)
第五章	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 发展外向型经济	(147)
第一节	企业经营国际化的意义	(147)
第二节	吸引外资 发展三资企业	(153)
第三节	采取多种途径 扩大产品出口	(159)

第四节	跨出国门 到境外办跨国子公司 …	(172)
第六章	启动东西合作工程 加快中西部经济发 展	(177)
第一节	东中西部经济发展差别的现状	(177)
第二节	东中西部乡镇企业发展差别的原因	(183)
第三节	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战略	(187)
第四节	启动东西合作工程 实现优势互补	(195)
第七章	引导乡镇企业连片布局 促进农村城镇 化	(202)
第一节	合理生产布局 发挥当地经济优势	(202)
第二节	加快工业小区建设 获取聚集效益	(209)
第三节	加强小城镇建设 促进农村城镇化	(217)
第八章	实行大中小企业并举 提倡组建企业集 团	(224)
第一节	实行大中小企业并举	(224)
第二节	加强经济联合	(237)
第三节	提倡和促进乡镇企业集团的发展 …	(244)
第九章	改进企业经营管理 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252)
第一节	经营管理的目标是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252)
第二节	实行以人为本的管理 发挥人的积极	

	性	(256)
第三节	完善目标责任制管理 提高劳动者的 责任心	(260)
第四节	实施名牌工程 完善企业形象	(269)
第五节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开发精神潜能	(277)
第十章	实施《乡镇企业法》 强化宏观调控	(281)
第一节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281)
第二节	贯彻积极扶持 合理规划 分类指导 依法管理的方针	(283)
第三节	切实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	(288)
第四节	规范 约束企业行为	(291)
第五节	健全乡镇企业行政管理机构 履行各 部门职责	(296)

第一章 积极发展乡镇企业 再铸辉煌业绩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现状和特点

一、乡镇企业的概念

要搞清乡镇企业概念，首先要搞清企业的概念。所谓企业，是指具有一定的经营资金，能独立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

乡镇企业是以乡镇(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根据农业部规定，成为乡镇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一般具有固定（或相对固定）的经营场地（所）、设备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

(2) 具有独立核算的条件，或虽非独立核算单位，但有独立的账目，承担经营责任和纳税义务。

(3) 常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季节性生产经营，全年连续开工在三个月以上。

(4) 持有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1998年乡镇企业发展现状

到1998年末，共有企业2004万个，职工人数12537万人，增加值22186亿元，营业收入89351亿元，净利润3886亿元，税金总额2366亿元，利税总额6253亿元，总资产31585亿元，其中流动资产16989亿元，固定资产原值16050亿元，负债14462亿元，资产负债率45.78%，实收资本6891亿元，资产利税率19.8%，资本收益率56.39%，营业收入利润率9.1%，人均创造增加值14095元。

三、乡镇企业的特点

1. 从不同所有制的比重分析，1996年总增加值为17659亿元，其中乡办企业增加值5128亿元，占29%，村办企业增加值5130亿元，占29%，联户经济增加值1136亿元，占6%，个体经济增加值为6265亿元，占36%。

2. 从不同产业部门的比重分析，农业增加值345

亿元，占 2.0%，工业增加值为 12 627 亿元，占 72%，施工建筑业增加值 1 437 亿元，占 7%，商业、服务业增加值为 2 014 亿元，占 11%。

3. 从不同的省市分布看，乡镇企业增加值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和较大的省份。江苏为 1 775.7 亿元，占 10.1%；山东为 1 720.2 亿元，占 9.7%；浙江为 1 606.6 亿元，占 9.1%；广东为 1 430.8 亿元，占 8.1%；河北为 1 416.1 亿元，占 8%；河南为 1 366.9 亿元，占 7.7%；湖南为 1 055.8 亿元，占 6%；湖北为 1 016.2 亿元，占 5.8%；辽宁为 977.2 亿元，占 5.5%；安徽为 914 亿元，占 5.2%；福建为 824.2 亿元，占 4.7%；四川为 787.5 亿元，占 4.5%；12 个省市合计增加值为 14 890.3 亿元，合占 84.3%。其余 18 个省市自治区只占 15.7%。

第二节 乡镇企业发展的历史

建国以来，农村二、三产业发展道路并不平坦笔直，而是坎坷不平，几经波折，大致分为三个时期，十个阶段，其中有四个高潮（每个高潮期的年递增速度都在 22% 以上）。三个时期是根据农村二、三产业的性质划分：第一个时期是人民公社成立之前，当时农业合作社的二、三产业很少，只是作为农业的副业存在；第二个时期是人民公社时期，是公社和大队办的集体企业，以独立于农业之外的企业形式存在；第三

个时期是取消人民公社后把原有的社队企业改为乡镇企业。十个阶段是根据出现的时间先后为序，以年增长速度快慢不同而划分的。现将各阶段的情况简述如下：

第一阶段(1957年以前)，是社队企业的萌芽时期。解放后，我国农村受到严重的战争创伤，广大农村处于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状态，是一种以个体农民为主体的经济。各地农民为了维持生计，满足农民生产和生活需要，利用农闲兼营非农业活动，办起了四坊(磨坊、粉坊、油坊、小作坊)，织土布，当上了五匠(泥瓦、木、竹、铁、石匠)，以及经营短途运输、小商贩等非农活动。据1949年统计，全国农村副业产值约11.6亿元。经过1955年、1956年农业合作化运动，普遍办起了初级社和高级社。由于当时认为农业社主要搞农业生产，非农业经营活动只是合作社的一项副业，依附于农业，故家庭副业变成了集体副业，占当时农业生产合作社总产值的4.3%，副业只是大农业(农、林、牧、渔、副业)中的不起眼的杂业，但这就是我们今天乡镇企业的萌芽。

第二阶段(1958~1959年)，是社办工业企业诞生阶段。它是农村工业发展第一个高潮。在这一阶段中，毛泽东同志提出了要实现工业化，光靠城市工业不行，还必须实行地方工业化和公社工业化。1958年11月毛泽东同志在对十五年(1958~1972年)社会主义建设纲要四十条(初稿)的批语中指出：“促进全国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农业工厂化。”另外在《政治经济学笔记》

中指出：“苏联的集体农庄不搞工业，只搞农业，我们过去想过，赚钱的工业要乡政府搞，不要合作社搞，这有点斯大林主义残余。”1959年3月第二次郑州会议上毛泽东同志又高度评价了社队工业的伟大意义：“目前公社直接所有的东西还不多，如社办企业、社办事业，由社支配的公积金、公益金等，虽然如此，我们伟大的、光明灿烂的希望也就在这里。”这句名言不仅对当时创办社办工业起了鼓舞作用，而且为以后的恢复、发展和巩固都作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在毛主席和党中央的号召下，1958年的社办工业产值为60亿元，比1957年增长了一倍多，1959年社办工业产值提高到140亿元，又比1958年工业总产值增加了一倍多。但由于采取一哄而上的群众运动发展工业，刮共产风，侵害了广大农民利益，使农业生产明显下降，全国粮食生产由1958年的20000万t，下降到1959年的17000万t，再下降到1960年的14350万t；1957年人均占有粮食302kg，1959年下降为253kg，1960年下降为224kg。总之这一阶段最大的作用是第一次提出了农村工业化的方向，为以后农村工业化发展播下了火种，并从正反两方面锻炼了农村干部，培养了一批工业生产技术人员。

第三阶段(1960~1965年)，大砍社办企业的阶段。由于1958、1959年的“共产风”和轻视农业，粮食生产连年下降，人均占有粮食锐减，部分地区出现饥荒，造成非正常死亡，城市副食品供应严重短缺，中央被迫作出了一般不办社办工业的决定。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

信》中指出：生产大队不要直接经营生产企业。1962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决定》中又指出：公社和生产大队一般不办企业，不设专业副业生产队，原来公社、生产大队把生产队的副业集中起来办的企业都应下放给生产队经营，一个生产队无力经营，可以归几个生产队共有，实行联合经营、按股份分红，也可以归全大队共有，由大队统一管理。1960年许多社办工业相继被砍掉，社办工业产值降为50亿元，1961年降为20亿元，1962年降为7.9亿元，1963年降至谷底为3.7亿元。在社办工业产值下降的同时，队办工业产值有所增加，1961年为32亿元，1962年为33亿元，1963年为36亿元。到1963年底，社队二级工业产值合计为40亿元左右。同时由于大抓农业，粮食产量有所恢复，国民经济形势有所好转，但1964年与1965年社队企业产值基本上徘徊在40亿~50亿元。这个阶段的社队企业规模较小，主要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生活服务，商品率较低，还没有跳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圈子。社队工业第一次高潮就这样以暂时失败告终，但农村工业化的火种未灭，农村工业化的雄心犹在。

第四阶段(1966~1974年)，是社队企业的恢复阶段。这个阶段正处于“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的破坏，搞武斗，揪“走资派”，很多国营工业企业停产闹革命，国民经济被拖到崩溃的边缘，这倒给社队企业发展提供了机会。加上毛泽东同志在1966年5月7日指示中提到“农民以农为主，有条件的时候也要由集体办些小工厂”，1970年

社队企业产值逐步回升到 93 亿元。1970 年 10 月，在周恩来总理的主持下召开了北方地区农业会议，作出了加速农业机械化的决定，国家拨 10 亿元资金重点用于发展农业机械化。有的省市提出农业机械大修不出公社，小修不出大队的口号，有的县提出发展五小工业(小钢铁厂、小煤窑、小机械修造厂、小水泥厂、小化肥厂)。如河南省巩县回郭镇公社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社队工业发展较好。1972 年湖南省为了加强社队企业的领导率先成立省社队企业局。据全国统计，1971 年社队企业产值达 102 亿元，1972 年为 123 亿元，基本上恢复到 1959 年社办工业水平。1974 年邓小平同志复出，主持中央工作，国民经济有所回升，社队企业也有所发展，全国已有 80% 的公社和 60% 的大队有了自己的企业。从业人员达到 1 000 万人，产值 167 亿元，创造了三就地(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和四服务(为农业服务、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为城市工业服务和为外贸服务)等经验，提高了商品率，开始跳出了封闭的自然经济圈子。

第五阶段(1975 ~ 1978 年)，是社队企业发展的第二个高潮。这四年社队工业发展速度每年递增 31%。这一阶段发展的主要原因，是以毛主席批转了浙江省永康县农村金融干部周长庚给党中央、毛主席的信为契机，接着 1976 年粉碎了以江青为首的“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为社队企业大发展创造了宽松的政治、经济环境。浙江省永康县曾经支持过社办工业的领导在文革中被批判为煽动农民弃农从工，因此有些干部不再敢支持社队企业，也不敢管社队企业。周长庚在出

差过程中看到了《河南日报》1974年12月15日发表的一篇题为《光明灿烂的希望——关于巩县回郭镇公社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的调查报告，又看到1974年12月8日华国锋就支持发展社办企业问题给湖南省委书记张平化的一封信，就于1975年9月5日写信给党中央和毛主席，反映当地社队企业处境困难，建议中央对社队工业作出新的指示，随信附上了《河南日报》的一篇报导和华国锋同志的那封信。1975年9月27日毛泽东同志批转给当时主持中央工作的邓小平同志，小平同志随即将两信、一报导印发给中央领导和正在北京召开农业会议的代表。这次农业大会决议肯定了社队企业的作用，使公社、大队二级经济强大起来，有效地帮助了穷队，促进了农业生产，支援了国家建设，加速了农业机械化步伐，并要求各地党委采取积极态度和有力措施，推动社队企业更快发展。1975年10月11日，《人民日报》又以头版通栏标题发表“伟大的、光明灿烂的希望”为题的社论，并转发了《河南日报》的调查报告。经国务院批准，在农林部内设立了社队企业局，张书文任副局长，主持社队企业局全面工作，亲自组织调查组，到河南、湖南、湖北等省市总结经验。1978年2月，农林部正式任命杨煜为局长；1978年12月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中对社队企业的经营作了明确的规定。在这一阶段，由于党中央高度重视，社队企业有了高速发展，1975年总产值213亿元，比1974年增长27.5%，1976年总产值为272亿元，比1975年增长27.7%，1977年总产值为

391 亿元，比 1976 年增长 43.7%，1978 年总产值为 493 亿元，比 1977 年增长 26.6%，实现了连续 4 年高速增长。

第六阶段(1979 ~ 1983 年)，是社队企业发展的第二个高潮后的调整阶段。虽然发展速度有些下降，但仍有发展，年递增速度由第五阶段的 31.1% 下降到 15.4%。1979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试行草案)》的通知，这是党和国家第一次对社队企业制定的专门文件，对社队企业的发展方针、经营范围、国家对社队企业的优惠扶持政策、企业内部基本管理制度、社队企业管理机构的设立等重大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是社队企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1979 年 8 月为了加强对社队企业的领导，农业部成立人民公社企业管理总局，农业部副部长杜子端兼任总局局长。1979 年 9 月 28 日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凡是符合经济合理的原则，宜于在农村加工的农副产品，要逐步由社队企业加工，城市工厂要把一部分宜于在农村加工的产品或零部件，有计划地扩散给社队经营，支援设备，指导技术。对社队企业的产供销要采取多种形式，同各级国民经济计划相衔接，以保障供销渠道畅通无阻，国家对社队企业要分别不同情况，实行减税或免税政策。1981 年 3 月 3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的通知，把建立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农业经济体制作为具有战略意义的新课题。从此，许多社队企业改为农

工商联合公司。1981年全国提出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在调整过程中，一些同志受旧的传统观念的影响，对农民发展社队工业总是看不惯，指出社队企业以小挤大，以落后挤先进，与国营企业争原料、争资金、争市场，提出通过砍社队企业以保国营企业，这种思想受到当时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评，指示国营企业和社队企业各自搞一个贯彻调整方针的文件。1981年5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若干规定》，促使社队企业更加协调发展。1982年3月，原农业部人民公社企业管理总局改名为社队企业管理局，由原农牧渔业部副部长王常柏同志任局长。这一阶段社队企业各项经济指标，详见表1.1。

表 1.1 1979 ~ 1983 年各项经济指标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企业数(万个)	148.0	142.5	133.7	136.2	134.6
职工数(万人)	2 090.3	2 949.7	2 969.6	3 112.9	3 234.6
总产值(亿元)	552.3	665.1	736.6	846.3	1 007.9
其中工业产值(亿元)	425.3	515.1	567.9	635.5	744.3
净利润(亿元)	104.5	118.4	112.8	115.5	117.8
税金(亿元)	22.6	25.6	34.3	44.7	58.9
利税总额(亿元)	127.1	144.0	147.1	160.2	336.9
固定资产(亿元)	280.2	326.4	375.4	429.3	475.7

从表 1.1 可知，总产值年均递增 15.4%，净利润年递增 3%，职工人数年递增 2.7%。

第七阶段(1984 ~ 1988 年)，这是农村社队企业更名为乡镇企业阶段，进入乡镇企业发展的第三个高潮。